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何菟瑜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50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15003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請依銓敘部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令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